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4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銳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時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豐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豐鈞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 112年度桃簡字第244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（上訴利益）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0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,46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訴費用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